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申报佛山市南海区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扶持资格的企业名单的公示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修订）》（南府〔2020〕8 号）和《佛山市南海区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修订）实施细则》（南发改产业〔2020〕35 号）的要求，经审核，现将佛山市南海区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扶持资格的企业名单予以公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申请条款
1	广东环华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南沙社区森树基路 10 号联东优智园 10 座 1 楼	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

该扶持资格的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7 月 1 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我局反映，监督电话：0757-86230809、86310609。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6 月 24 日